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5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

連絡人：組長劉廣基

連絡電話：02-25675586 # 2062

機關首長參加民間社團餐敘，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即無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之必要

有關媒體質疑總統、行政院長參與民間社團餐敘，未依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倫理規範）登錄乙節，廉政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總統、行政院院長參加民間社團餐敘，如沒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即無依倫理規範向政風機構登錄之必要。
- 二、倫理規範所稱「與職務有利害關係」，係指該規範第 2 點所列之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、費用補助、承攬契約等關係，以及會因業務執行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之情形，有無利害關係，應結合個案認定，且不應過度擴張解釋或做不當聯結，以免造成公務員不敢勇於任事，有失透過登錄規定達到行政透明之目的。
- 三、另倫理規範第 9 點亦規定，公務員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得接受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，此部分並未要求辦理知會登錄。
- 四、落實透明登錄係廉政署推動之重要工作，廉政署將持續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加強宣導，並將就推動實務及效益進行檢討，蒐集各方意見，針對倫理規範做必要之釋明及修正。